

汉中市环境质量通报

2022 年第 10 期

(总第 191 期)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及 1~10 月全市环境质量通报

一、2022 年 10 月环境空气质量

(一) 优良天数

10 月份，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31 天，同比持平。各县区优良天数在 30~31 天之间，按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为留坝、佛坪和镇巴，后 3 名为南郑、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和汉台；同比，经开区增加 1 天，南郑减少 1 天，其余县区持平。

表 1 2022 年 10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区域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优良天数	优良率 (%)	上年同期	变化情况	优良天数排名
市中心城区	18	13	0	0	0	0	31	100	31	0	—
汉台	21	10	0	0	0	0	31	100	31	0	10
经开区	18	13	0	0	0	0	31	100	30	1	11
南郑	22	8	1	0	0	0	30	96.8	31	-1	12
城固	23	8	0	0	0	0	31	100	31	0	8
洋县	23	8	0	0	0	0	31	100	31	0	5

区域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优良天数	优良率(%)	上年同期	变化情况	优良天数排名
勉县	24	7	0	0	0	0	31	100	31	0	9
西乡	27	4	0	0	0	0	31	100	31	0	4
略阳	26	5	0	0	0	0	31	100	31	0	6
镇巴	29	2	0	0	0	0	31	100	31	0	3
宁强	27	4	0	0	0	0	31	100	31	0	7
留坝	28	3	0	0	0	0	31	100	31	0	1
佛坪	29	2	0	0	0	0	31	100	31	0	2
备注	优良天数相同时，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低的县区排名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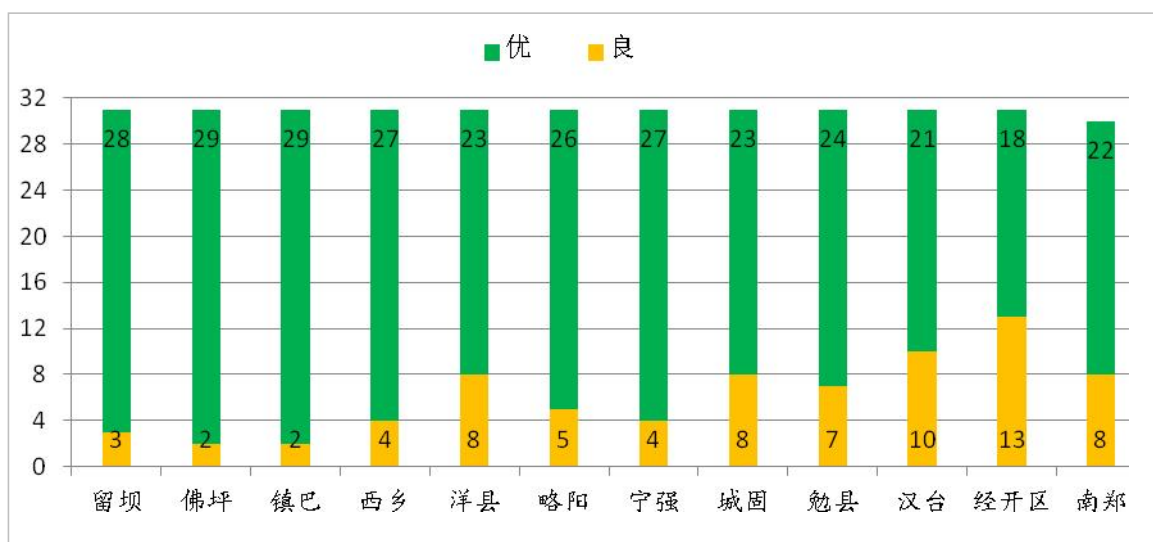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10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图 (单位: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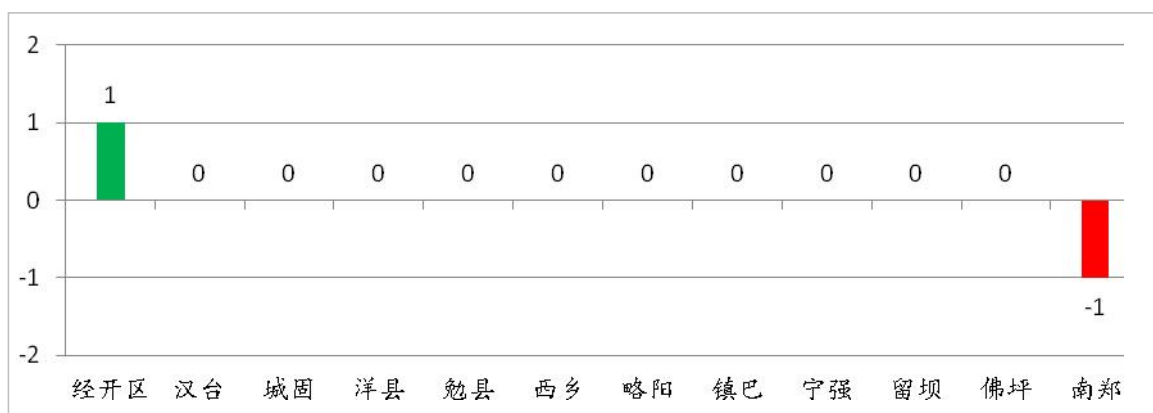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10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 天)

(二) 综合指数

10月份，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80，同比上升30.8%。各县区综合指数在1.51~2.82之间。按污染程度轻重排序，前3名为留坝、佛坪和镇巴，后3名是经开区、南郑和汉台。同比，佛坪下降，其余县区均上升。

表2 2022年10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区域	2022年10月	2021年10月	变化情况	综合指数排名
市中心城区	2.80	2.14	30.8%	/
汉台	2.49	1.99	25.1%	10
经开区	2.82	2.19	28.8%	12
南郑	2.49	1.95	27.7%	11
城固	2.34	1.94	20.6%	8
洋县	2.19	1.95	12.3%	5
勉县	2.48	1.99	24.6%	9
西乡	2.08	1.60	30.0%	4
略阳	2.20	2.01	9.5%	6
镇巴	1.76	1.42	23.9%	3
宁强	2.26	1.72	31.4%	7
留坝	1.51	1.28	18.0%	1
佛坪	1.56	1.59	-1.9%	2
备注	综合指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程度，指数数值越大，说明污染程度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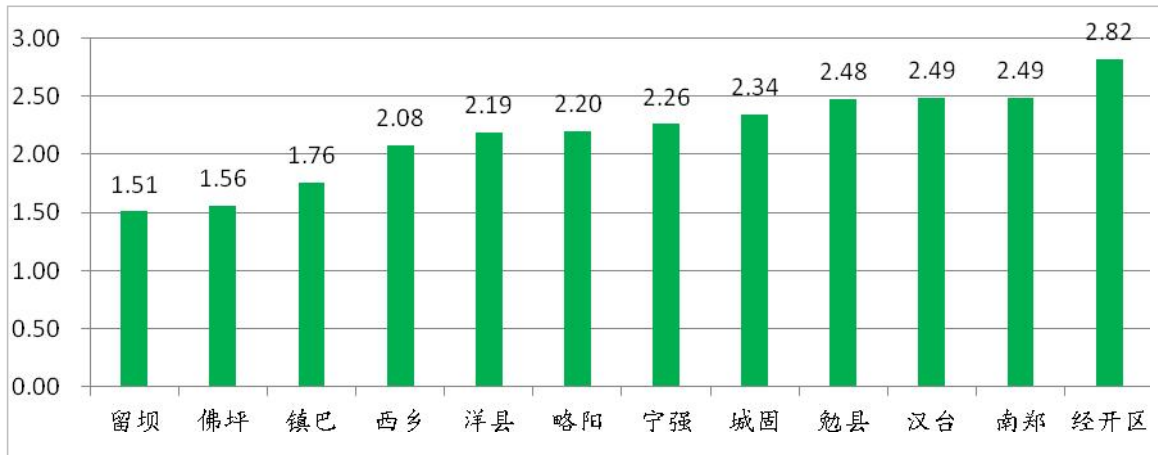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10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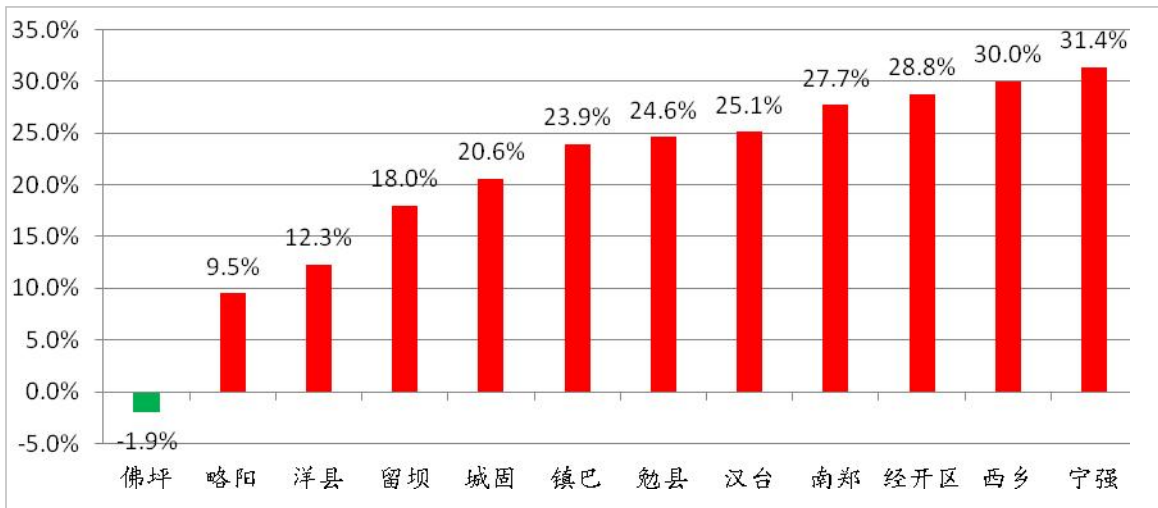


图4 2022年10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情况

(三) 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10月份，市中心城区月均浓度为43μg/m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上升43.3%。各县区月均浓度范围19~43μg/m³，均符合标准。同比，各县区均上升。

细颗粒物 (PM_{2.5})：市中心城区月均浓度为26μg/m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上升52.9%。各县区月均浓度范围11~25μg/m³，均符合标准。同比，各县区均上升。

二氧化硫 (SO₂)：市中心城区月均浓度为4μg/m³，符合国家

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42.9%。各县区月均浓度范围 $4 \sim 8\mu\text{g}/\text{m}^3$ ，均符合标准。同比，南郑和洋县上升，留坝和佛坪持平，其余县区下降。

二氧化氮 (NO_2)：市中心城区月均浓度为 $19\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上升 5.6%。各县区月均浓度范围 $6 \sim 26\mu\text{g}/\text{m}^3$ ，均符合标准。同比，汉台、南郑、城固、洋县、略阳和佛坪下降，其余县区上升。

一氧化碳 (CO)：市中心城区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上升 25.0%。各县区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 $0.4 \sim 1.0\text{mg}/\text{m}^3$ ，均符合标准。同比，洋县、略阳、留坝和佛坪下降，南郑和宁强持平，其余县区上升。

臭氧 (O_3)：市中心城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4\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上升 44.4%。各县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 $82 \sim 106\mu\text{g}/\text{m}^3$ ，均符合标准。同比，各县区均上升。

表3 2022年10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表

城市名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细颗粒物 (PM _{2.5})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均值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均值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均值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均值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m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市中心城区	43	达标	43.3%	26	达标	52.9%	4	达标	-42.9%	19	达标	5.6%	1.0	达标	25.0%	104	达标	44.4%
汉台	37	达标	37.0%	23	达标	43.8%	4	达标	-20.0%	15	达标	-11.8%	1.0	达标	25.0%	96	达标	37.1%
经开区	43	达标	34.4%	25	达标	47.1%	4	达标	-42.9%	21	达标	16.7%	1.0	达标	25.0%	105	达标	40.0%
南郑	36	达标	44.0%	23	达标	43.8%	5	达标	25.0%	15	达标	-11.8%	0.8	达标	0	105	达标	47.9%
城固	33	达标	13.8%	24	达标	60.0%	4	达标	-50.0%	12	达标	-20.0%	0.9	达标	50.0%	94	达标	34.3%
洋县	34	达标	36.0%	20	达标	33.3%	8	达标	33.3%	10	达标	-33.3%	0.9	达标	-10.0%	85	达标	23.2%
勉县	36	达标	24.1%	18	达标	28.6%	6	达标	-14.3%	18	达标	12.5%	1.0	达标	11.1%	106	达标	49.3%
西乡	30	达标	42.9%	19	达标	46.2%	5	达标	-16.7%	12	达标	20.0%	0.8	达标	33.3%	85	达标	23.2%
略阳	34	达标	47.8%	21	达标	40.0%	6	达标	-14.3%	10	达标	-23.1%	1.0	达标	-44.4%	82	达标	41.4%
镇巴	20	达标	42.9%	13	达标	30.0%	6	达标	-33.3%	9	达标	28.6%	0.8	达标	33.3%	93	达标	29.2%
宁强	24	达标	50.0%	13	达标	62.5%	6	达标	-33.3%	26	达标	30.0%	0.8	达标	0	96	达标	45.5%
留坝	19	达标	26.7%	11	达标	22.2%	4	达标	0	7	达标	16.7%	0.4	达标	-33.3%	92	达标	31.4%
佛坪	22	达标	29.4%	13	达标	8.3%	4	达标	0	6	达标	-25.0%	0.4	达标	-50.0%	90	达标	4.7%
GB 3095 2012 二级浓 度标准限值	70			35			60			40			4			160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为年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一氧化碳为24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臭氧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四）自然降尘

10月份，市中心城区、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略阳、镇巴自然降尘量范围为1.62~4.40吨/平方公里·月，平均为2.78吨/平方公里·月，降尘量最大的为南郑，最小的为市中心城区，均符合省控标准（18吨/平方公里·月）。同比，市中心城区、城固、西乡和勉县下降，其余县区上升。

表4 2022年10月全市自然降尘量监测结果（吨/平方公里·月）

城市名称	2022年10月	2021年10月	变化情况	备注
市中心城区	1.62	2.46	-34.0%	以市监测站、鑫源开发区、大河坎水厂测点数据评价
南郑	4.40	2.60	69.2%	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测点数据评价
城固	2.60	2.77	-6.1%	
洋县	3.50	2.70	29.6%	
西乡	3.88	3.91	-0.8%	
勉县	2.01	2.16	-6.9%	
略阳	1.76	1.56	12.8%	
镇巴	2.50	2.20	13.6%	
平均值	2.78	2.54	9.4%	

（五）降水

10月份，市中心城区和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略阳共采集到有效降水样品44份，未检出酸雨。

二、2022年1~10月环境空气质量

（一）优良天数

2022年1~10月，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为281天，同比增加19天。各县区优良天数在267~303天之间。按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为镇巴、留坝和佛坪，后3名为经开区、南郑和汉台。同比，汉台增加17天，南郑增加14天，洋县增加12天，城固增加11

天，经开区增加 9 天，镇巴增加 5 天，勉县和西乡增加 4 天，宁强增加 2 天，略阳和留坝增加 1 天，佛坪持平。

表 5 2022 年 1~10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区域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优良天数	优良率 (%)	上年同期	变化情况	优良天数排名
市中心城区	94	187	19	4	0	0	281	92.4	262	19	—
汉台	122	166	12	4	0	0	288	94.7	271	17	10
经开区	89	178	33	4	0	0	267	87.8	258	9	12
南郑	118	165	18	3	0	0	283	93.1	269	14	11
城固	130	167	5	2	0	0	297	97.7	286	11	6
洋县	140	159	5	0	0	0	299	98.4	287	12	5
勉县	122	172	8	2	0	0	294	96.7	290	4	7
西乡	162	128	13	0	1	0	290	95.4	286	4	9
略阳	168	132	4	0	0	0	300	98.7	299	1	4
镇巴	230	73	1	0	0	0	303	99.7	298	5	1
宁强	146	146	11	1	0	0	292	96.1	290	2	8
留坝	216	86	1	1	0	0	302	99.3	301	1	2
佛坪	208	93	2	0	0	1	301	99.0	301	0	3
备注	优良天数相同时，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低的县区排名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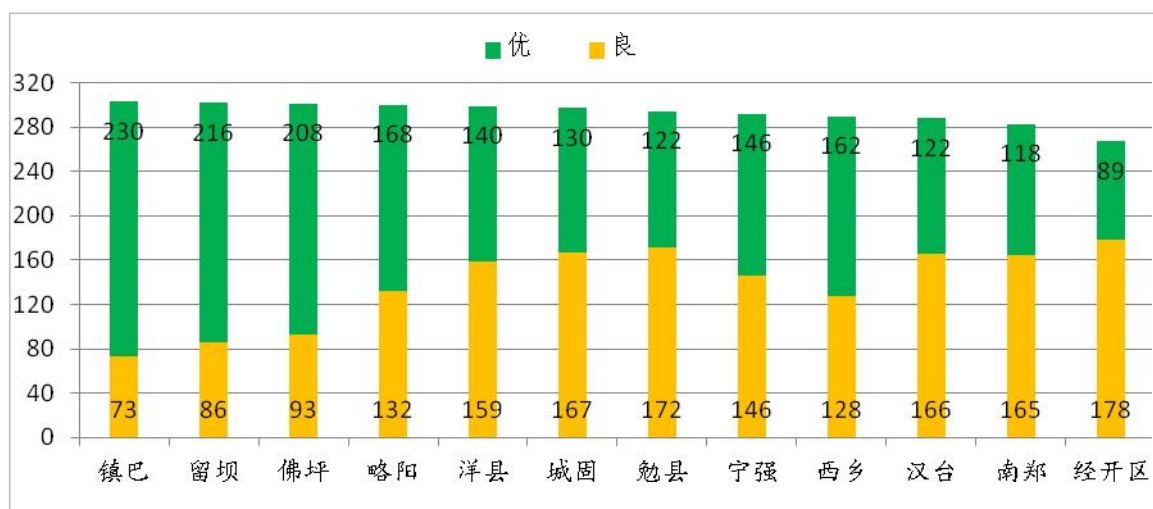


图 5 2022 年 1~10 月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单位：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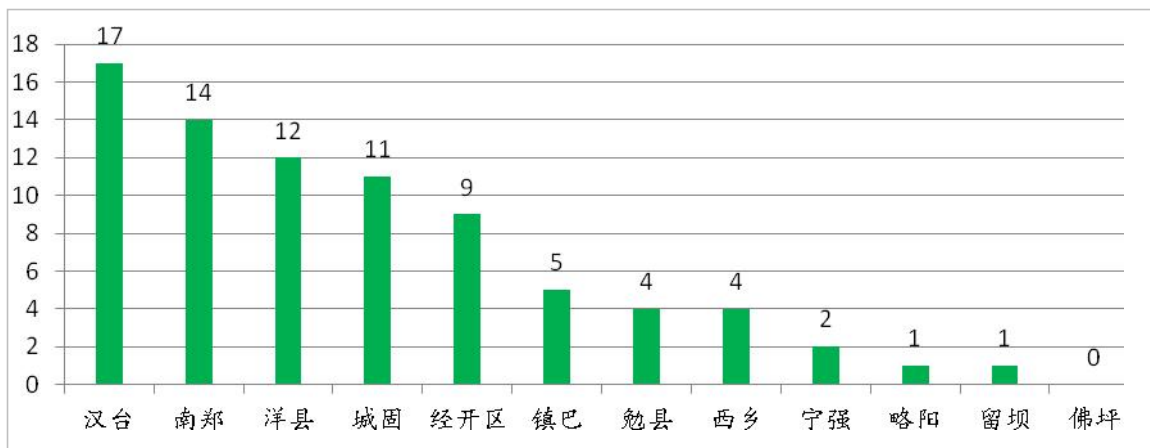


图6 2022年1~10月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变化情况（单位：天）

（二）综合指数

1~10月，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8，同比下降8.1%。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1.96~3.32之间，按污染程度轻重排序，前3名为留坝、佛坪和镇巴，后3名为经开区、略阳和汉台。同比，略阳、镇巴和佛坪上升，其余县区下降。

表6 2022年1~10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区域	2022年1~10月	2021年1~10月	变化情况	综合指数排名
市中心城区	3.28	3.57	-8.1%	/
汉台	3.09	3.39	-8.8%	10
经开区	3.32	3.58	-7.3%	12
南郑	3.07	3.39	-9.4%	9
城固	3.01	3.11	-3.2%	8
洋县	2.79	2.92	-4.5%	5
勉县	2.96	3.13	-5.4%	7
西乡	2.58	2.77	-6.9%	4
略阳	3.15	3.11	1.3%	11
镇巴	2.19	2.12	3.3%	3
宁强	2.82	2.91	-3.1%	6

区域	2022年1~10月	2021年1~10月	变化情况	综合指数排名
留坝	1.96	2.00	-2.0%	1
佛坪	2.00	1.94	3.1%	2
备注	综合指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程度，指数数值越大，说明污染程度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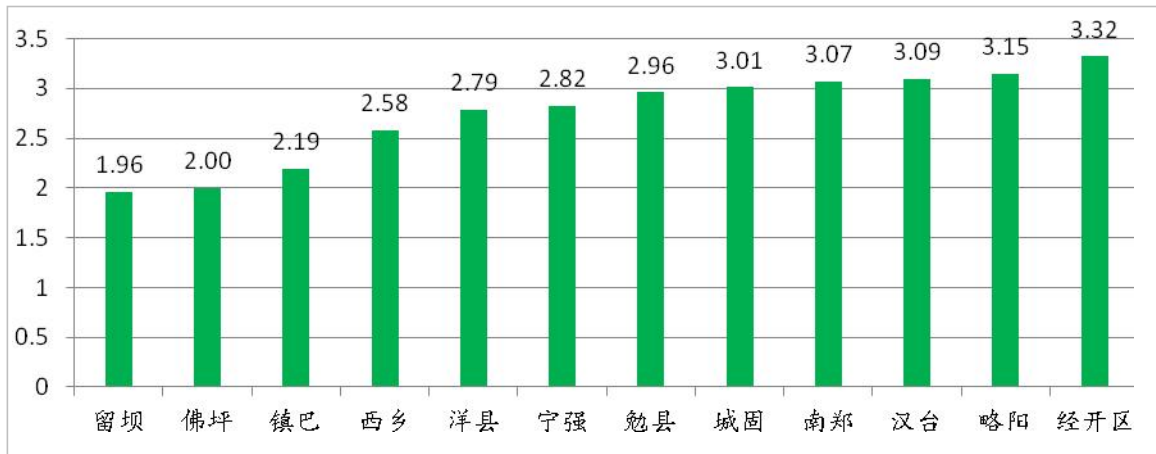


图7 2022年1~10月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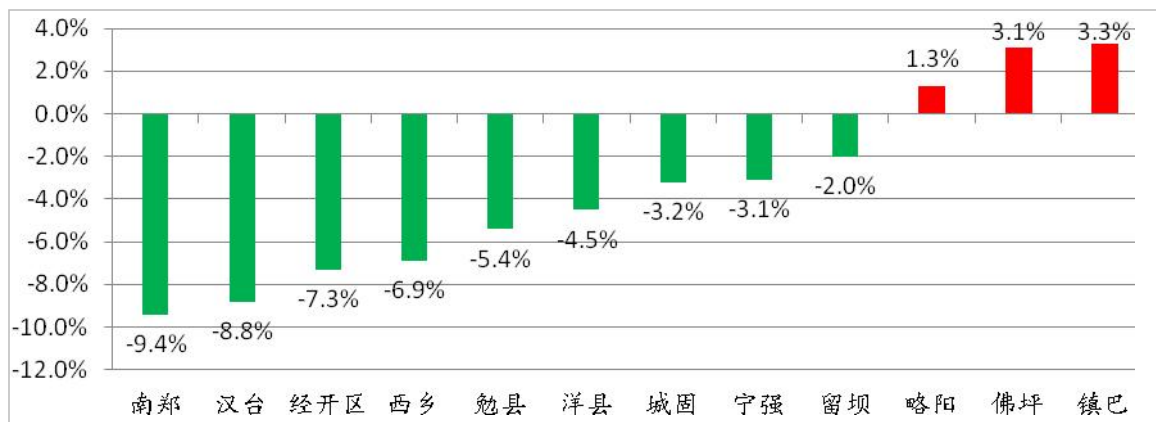


图8 2022年1~10月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情况

(三) 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1~10月,市中心城区平均浓度为49μg/m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下降9.3%。各县区平均浓度范围25~49μg/m³,均符合标准。同比,镇巴和佛坪上升,略阳持平,其余县区下降。

细颗粒物（PM_{2.5}）：市中心城区平均浓度为 30μg/m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9.1%。各县区平均浓度范围 14~29μg/m³，均符合标准。同比，城固上升，略阳、镇巴和留坝持平，其余县区下降。

二氧化硫（SO₂）：市中心城区平均浓度为 5μg/m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50.0%。各县区平均浓度范围 4~9μg/m³，均符合标准。同比，城固和洋县上升，其余县区下降。

二氧化氮（NO₂）：市中心城区平均浓度为 20μg/m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持平。各县区平均浓度范围 7~24μg/m³，均符合标准。同比，经开区上升，略阳和镇巴持平，其余县区下降。

一氧化碳（CO）：市中心城区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mg/m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18.8%。各县区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 0.8~2.7mg/m³，均符合标准。同比，略阳上升，洋县、勉县、镇巴、宁强和佛坪持平，其余县区下降。

臭氧（O₃）：市中心城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2μg/m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同比上升 4.8%。各县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 105~136μg/m³，均符合标准。同比，经开区和略阳下降，其余县区上升。

表 7 2022 年 1 ~ 10 月全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表

城市名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细颗粒物 (PM _{2.5})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均值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均值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均值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均值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m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μg/m ³	达标 状况	同比
市中心城区	49	达标	-9.3%	30	达标	-9.1%	5	达标	-50.0%	20	达标	0	1.3	达标	-18.8%	132	达标	4.8%
汉台	46	达标	-8.0%	28	达标	-9.7%	4	达标	-50.0%	18	达标	-5.3%	1.3	达标	-18.8%	127	达标	2.4%
经开区	49	达标	-7.5%	29	达标	-9.4%	5	达标	-58.3%	22	达标	4.8%	1.3	达标	-7.1%	134	达标	-0.7%
南郑	46	达标	-9.8%	27	达标	-12.9%	5	达标	-28.6%	18	达标	-14.3%	1.3	达标	-13.3%	126	达标	5.0%
城固	43	达标	-8.5%	29	达标	3.6%	8	达标	14.3%	15	达标	-16.7%	1.2	达标	-14.3%	121	达标	4.3%
洋县	40	达标	-4.8%	23	达标	-8.0%	9	达标	12.5%	13	达标	-18.8%	1.2	达标	0	126	达标	1.6%
勉县	43	达标	-4.4%	22	达标	-4.3%	6	达标	-53.8%	18	达标	-5.3%	1.4	达标	0	131	达标	5.6%
西乡	38	达标	-11.6%	24	达标	-7.7%	5	达标	-28.6%	12	达标	-7.7%	1.0	达标	-9.1%	116	达标	3.6%
略阳	40	达标	0	24	达标	0	9	达标	-10.0%	16	达标	0	2.7	达标	12.5%	106	达标	-1.9%
镇巴	28	达标	3.7%	18	达标	0	7	达标	-12.5%	10	达标	0	1.0	达标	0	105	达标	10.5%
宁强	31	达标	-16.2%	16	达标	-20.0%	7	达标	-22.2%	24	达标	-4.0%	1.4	达标	0	136	达标	22.5%
留坝	25	达标	-3.8%	14	达标	0	4	达标	-20.0%	8	达标	-11.1%	0.9	达标	-10.0%	114	达标	4.6%
佛坪	29	达标	20.8%	15	达标	-6.2%	5	达标	-16.7%	7	达标	-12.5%	0.8	达标	0	112	达标	8.7%
GB 3095 2012 二级浓 度标准限值	70			35			60			40			4			160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为年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一氧化碳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四）自然降尘

1~10月，市中心城区、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略阳、镇巴自然降尘量范围为2.34~4.21吨/平方公里·月，平均为3.37吨/平方公里·月，降尘量最大的为西乡，最小的为镇巴，均符合省控标准（18吨/平方公里·月）。同比，市中心城区、西乡、勉县和镇巴下降，其余县区上升。

表8 2022年1~10月全市自然降尘量监测结果（吨/平方公里·月）

城市名称	2022年1~10月	2021年1~10月	变化情况	备注
市中心城区	2.83	4.46	-36.5%	以市监测站、鑫源开发区、大河坎水厂测点数据评价
南郑	3.77	3.33	13.2%	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测点数据评价
城固	2.87	2.78	3.2%	
洋县	3.51	2.93	19.8%	
西乡	4.21	4.79	-12.2%	
勉县	3.71	4.06	-8.7%	
略阳	3.75	3.47	8.0%	
镇巴	2.34	2.56	-8.6%	
平均值	3.37	3.55	-5.0%	

（五）降水

1~10月，市中心城区和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略阳共采集到有效降水样品366份，未检出酸雨。

三、2022年10月水环境质量状况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2022年10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监测的60个断面（点位），均为I~III类水质。其中，I类水质断面占6.7%，II类水质断面占88.3%，III类水质断面占5.0%。

同比，各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表9 2022年10月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

序号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地区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2年10月	2021年10月
1	汉江流域	汉江	烈金坝	宁强	国控	I	II
2			梁西渡	勉县	国控	II	II
3			南柳渡	城固	国控	II	III
4			蒙家渡	洋县	省控	II	II
5			黄金峡	洋县	国控	II	II
6			临江寺	勉县	市控	II	II
7			旧汉江大桥	城固	省控	II	II
8			汉江桥闸	汉台	市控	II	II
9			茶镇湾渡口	西乡	省控	II	II
10		泾洋河	镇巴西乡交界	西乡	国控	/	II
11		牧马河	仁义渡口	西乡	国控	II	II
12		滑水河	桔园	城固	国控	/	II
13		黑河	茶店桥下	略阳	省控	II	II
14		西渠沟	入黑河口	略阳	省控	I	II
15		南河	入汉江口	勉县	市控	II	II
16		沮河	沮水桥	勉县	省控	II	II
17		漾家河	入汉江口	勉县	省控	II	II
18		堰河	新桥	勉县	市控	II	II
19		冷水河	冷水桥	南郑	省控	II	II
20		濂水河	阳春桥	南郑	省控	II	II
21		濂水河	濂水桥	南郑	市控	II	II
22		褒河	张码头	汉台	省控	II	II
23		滑水河	原公大桥	城固	市控	II	II
24		滑水河	滑水桥	城固	省控	II	II
25		南沙河	南沙河桥	城固	市控	II	II
26		文川河	沙河营大桥	城固	市控	II	II
27		党河	党河桥	洋县	省控	II	II
28		溢水河	溢水桥	洋县	市控	II	II
29		金水河	金水桥	洋县	市控	II	II
30		酉水河	酉水桥	洋县	省控	II	II
31		牧马河	十里铺渡口	西乡	市控	II	II
32		牧马河	上庵一组渡口	西乡	省控	II	II
33		泾洋河	苏家坝渡口	西乡	市控	II	II

序号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地区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2年10月	2021年10月
34	汉江流域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上游	佛坪	省控	II	II
35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下游	佛坪	省控	II	II
36		泾洋河	水保站	镇巴	省控	II	II
37		泾洋河	渔泉电站	镇巴	省控	II	II
38		玉带河	出宁强县城处	宁强	市控	II	II
39		北栈河	入褒河口	留坝	省控	II	II
40		北栈河	北栈河上游	留坝	市控	II	II
41	嘉陵江流域	嘉陵江	横现河	略阳	省控	II	II
42			鲁光坪	略阳	国控	II	II
43			燕子砭	宁强	省控	II	II
44		月滩河	赤南	镇巴	国控	II	II
45		小通江	福成	南郑	国控	/	III
46		盐井河	陕西出境	宁强	国控	/	II
47		八渡河	谭家院	略阳	市控	II	I
48		八渡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49		东渡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0		金家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1		乐素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2		小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3		西汉水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4		青泥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5		燕子河	入嘉陵江口	宁强	市控	II	II
56	黑水河	代家坝	宁强	市控	II	II	
57	湖库	褒河	石门水库	汉台	国控	III	/
58		—	南湖	南郑	市控	III	III
59		—	红寺湖	南郑	市控	III	III
60	省外	嘉陵江	八庙沟	广元	国控	I	I
61		尹家河(铁溪)	大通江陕西出境	汉中	国控	II	III
62		碑坝河	朱家坝	汉中	国控	I	III
63		通江	陕西出境	汉中	国控	II	II
64	市外	汉江	小钢桥	安康	国控	II	II
备注	1、嘉陵江八庙沟断面位于陕川界广元境内，因考核陕西纳入评价； 2、汉江小钢桥断面位于安康市境内，因考核汉中纳入评价； 3、尹家河（铁溪）大通江陕西出境、碑坝河朱家坝和通江陕西出境位于陕川界汉中市境内，因考核陕西纳入评价； 4、本月国家未反馈泾洋河西乡镇巴交界、湑水河桔园、小通江福成和盐井河陕西出境断面数据。						

表 10 2022 年 10 月全市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统计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 (个)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劣 V 类
汉江干流	9	1	8	—	—	—	—
汉江支流	29	1	28	—	—	—	—
嘉陵江干流	3	—	3	—	—	—	—
嘉陵江支流	11	—	11	—	—	—	—
湖库	3	—	—	3	—	—	—
省外断面	4	2	2	—	—	—	—
市外断面	1	—	1	—	—	—	—
合计	60	4	53	3	—	—	—
各类水质断面比例 (%)		6.7	88.3	5.0	—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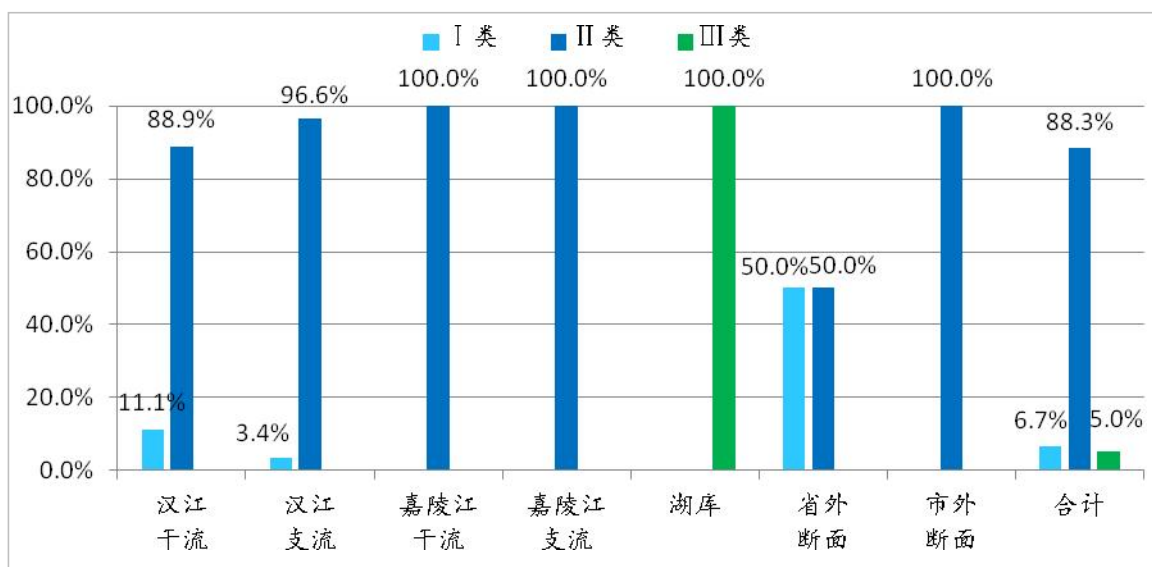


图 9 2022 年 10 月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图

四、2022 年 1~10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2022年1~10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监测的64个断面(点位),均为I~III类水质。其中,I类水质断面占9.4%,II类水质断面占87.5%,III类水质断面占

3.1%。

同比，各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表 11 2022 年 1~10 月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

序号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地区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1~10 月
1	汉江流域	汉江	烈金坝	宁强	国控	I	II
2			梁西渡	勉县	国控	II	II
3			南柳渡	城固	国控	II	II
4			蒙家渡	洋县	省控	II	II
5			黄金峡	洋县	国控	II	II
6			临江寺	勉县	市控	II	II
7			城固旧汉江大桥	城固	省控	II	II
8			汉江桥闸	汉台	市控	II	II
9			茶镇湾渡口	西乡	省控	II	II
10		泾洋河	镇巴西乡交界	西乡	国控	II	II
11		牧马河	仁义渡口	西乡	国控	II	II
12		湑水河	桔园	城固	国控	II	II
13		黑河	茶店桥下	略阳	省控	II	II
14		西渠沟	入黑河口	略阳	省控	II	II
15		南河	入汉江口	勉县	市控	II	II
16		沮河	沮水桥	勉县	省控	II	II
17		漾家河	入汉江口	勉县	省控	II	II
18		堰河	新桥	勉县	市控	II	II
19		冷水河	冷水桥	南郑	省控	II	II
20		濂水河	阳春桥	南郑	省控	II	II
21		濂水河	濂水桥	南郑	市控	II	II
22		褒河	张码头	汉台	省控	II	II
23		湑水河	原公大桥	城固	市控	II	II
24		湑水河	湑水桥	城固	省控	II	II

序号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地区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2年1~10月	2021年1~10月	
25	汉江流域	南沙河	南沙河桥	城固	市控	II	II	
26		文川河	沙河营大桥	城固	市控	II	II	
27		党河	党河桥	洋县	省控	II	II	
28		溢水河	溢水桥	洋县	市控	II	II	
29		金水河	金水桥	洋县	市控	II	II	
30		酉水河	酉水桥	洋县	省控	II	II	
31		牧马河	十里铺渡口	西乡	市控	II	II	
32		牧马河	上庵一组渡口	西乡	省控	II	II	
33		泾洋河	苏家坝渡口	西乡	市控	II	II	
34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上游	佛坪	省控	II	II	
35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下游	佛坪	省控	II	II	
36		泾洋河	水保站	镇巴	省控	II	I	
37		泾洋河	渔泉电站	镇巴	省控	II	I	
38		玉带河	出宁强县城处	宁强	市控	II	II	
39		北栈河	入褒河口	留坝	省控	II	II	
40		北栈河	北栈河上游	留坝	市控	I	II	
41		嘉陵江流域	嘉陵江	横现河	略阳	省控	II	II
42				鲁光坪	略阳	国控	II	II
43				燕子砭	宁强	省控	II	II
44			月滩河	赤南	镇巴	国控	II	II
45	小通江		福成	南郑	国控	II	II	
46	盐井河		陕西出境	宁强	国控	II	II	
47	八渡河		谭家院	略阳	市控	I	I	
48	八渡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	
49	东渡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0	金家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	I	
51	乐素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	I	
52	小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序号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在地区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2年1~10月	2021年1~10月
53	嘉陵江流域	西汉水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4		青泥河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55		燕子河	入嘉陵江口	宁强	市控	II	II
56		黑水河	代家坝	宁强	市控	II	II
57	湖库	褒河	石门水库	汉台	国控	II	II
58		—	南湖	南郑	市控	III	III
59		—	红寺湖	南郑	市控	III	III
60	省外	嘉陵江	八庙沟	广元	国控	I	I
61		尹家河(铁溪)	大通江陕西出境	汉中	国控	II	II
62		碑坝河	朱家坝	汉中	国控	II	II
63		通江	陕西出境	汉中	国控	II	II
64	市外	汉江	小钢桥	安康	国控	II	II
备注	1、嘉陵江八庙沟断面位于陕川界广元境内，因考核陕西纳入评价； 2、汉江小钢桥断面位于安康市境内，因考核汉中纳入评价； 3、尹家河(铁溪)大通江陕西出境、碑坝河朱家坝和通江陕西出境位于陕川界汉中市境内，因考核陕西纳入评价。						

表 12 2022 年 1~10 月全市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统计

水体名称	断面/点位(个)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汉江干流	9	1	8	—	—	—	—
汉江支流	31	1	30	—	—	—	—
嘉陵江干流	3	—	3	—	—	—	—
嘉陵江支流	13	3	10	—	—	—	—
湖库	3	—	1	2	—	—	—
省外断面	4	1	3	—	—	—	—
市外断面	1	—	1	—	—	—	—
合计	64	6	56	2	—	—	—
各类水质断面比例 (%)		9.4	87.5	3.1	—	—	—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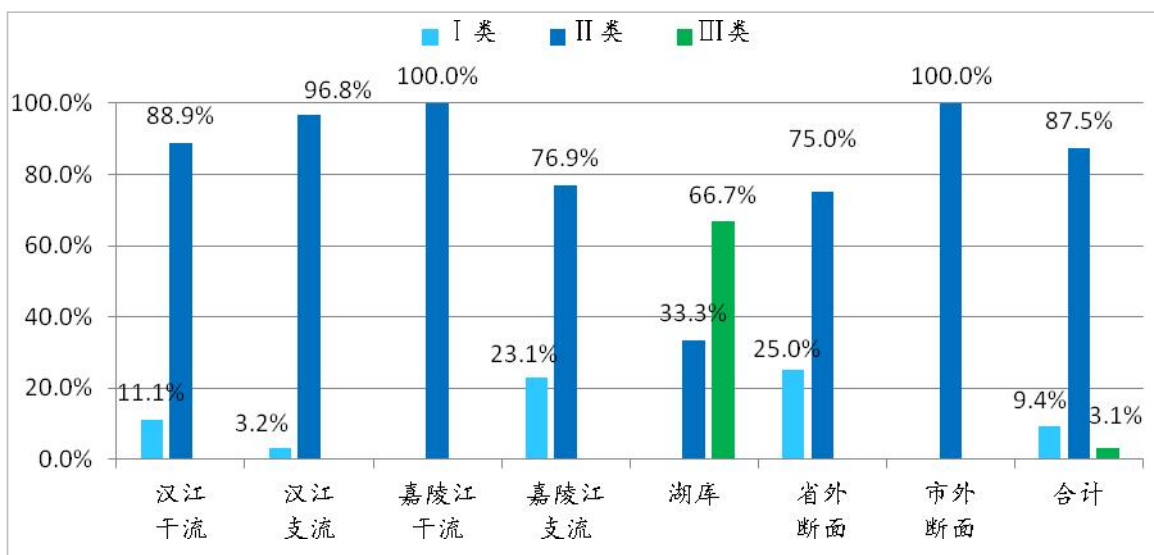


图 10 2022 年 1~10 月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图

（二）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

根据全市 38 个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数据，11 个县区水环境质量现状排名前三的是宁强、镇巴和南郑；改善排名前三的是西乡、宁强和镇巴。

表 13 2022 年 1~10 月城市水环境质量现状排名

序号	城市	CWQI _{1~10月} 指数	水质排名
1	汉台	3.7388	9
2	南郑	3.2901	3
3	城固	3.8020	11
4	洋县	3.7887	10
5	西乡	3.3048	4
6	勉县	3.6437	6
7	宁强	2.9447	1
8	略阳	3.6689	7
9	镇巴	3.2366	2
10	留坝	3.7214	8
11	佛坪	3.3842	5

表 14 2022 年 1~10 月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排名

序号	城市	$\Delta\text{CWQI}_{1\sim 10}$ 指数	水质改善排名
1	汉台	0.57%	8
2	南郑	0.43%	7
3	城固	0.86%	10
4	洋县	2.10%	11
5	西乡	-0.33%	1
6	勉县	0.34%	5
7	宁强	-0.24%	2
8	略阳	0.05%	4
9	镇巴	-0.15%	3
10	留坝	0.75%	9
11	佛坪	0.34%	6

五、县（区）交界断面水质

10 月份，13 个县（区）界地表水监测断面，泾洋河镇巴西乡界国家未反馈监测数据，其余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

表 15 2022 年 10 月县（区）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汉江	汉江宁强勉县界（临江寺）	II
2	汉江	汉江勉县汉台界（梁西渡）	II
3	汉江	汉江汉台城固界	II
4	汉江	汉江城固洋县界	II
5	汉江	汉江洋县西乡界	II
6	玉带河	玉带河宁强勉县界	II
7	黑河	黑河略阳勉县界（茶店桥下）	II
8	褒河	褒河留坝汉台界	II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9	褒河	褒河勉县汉台界（张码头）	II
10	濂水河	濂水河南郑汉台界（濂水桥）	II
11	冷水河	冷水河南郑汉台界（冷水桥）	II
12	泾洋河	泾洋河镇巴西乡界	/
13	嘉陵江	嘉陵江略阳宁强界	II

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月份，市中心城区东、西郊2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所测项目达标率100%，同比，水质保持稳定。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所测项目达标率100%。

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各县区委、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单位、各内设机构。
